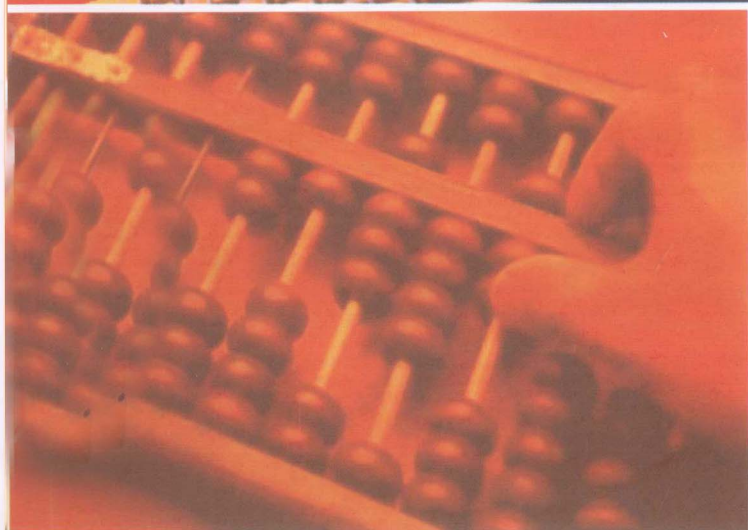


NA SHUI CHOU HUA
YU HE SUAN

管友桥 著

纳税筹划与核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纳税筹划与核算

管友桥 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与核算/管友桥著. —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043-4264-5

I. 纳… II. 管… III. 中小企业—税收筹划—研究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9155 号

纳税筹划与核算

管友桥 著

责任编辑 卢 焱

封面设计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pt.com.cn

电子信箱 crtpt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9 千字

印 张 11.5

印 数 1—10000 册

印 刷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4264-5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春暖花开、春意盎然的季节，一摞《纳税筹划与核算》文稿递到了案头，沉甸甸、光灿灿，我一阵欣喜，不禁称绝！

管友桥先生是我昔日的同窗。30年前，新长征集结的号角在北京吹响，我们共同来到风光旖旎、翠绿葱茏的岳麓山下，步入那所朝思暮想、梦寐以求的财经学府殿堂，在一个房间里睡觉，一个饭桌上就餐，一个教室中攻读，度过了青春年华，结下了深厚友谊。如今，我们虽各自一方，少有会面，但知音会意，心有灵犀一点通。他的执著，他的追索，是我心中的碑阙。

破浪航行，必识风向和水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在上市公司施行，2008年在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推广。它的实施给会计领域带来了一场革命，也给税务领域带来了一场“地震”。因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必须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新的理念、新的核算平台、新的会计核算模式，可以说是对旧的会计制度的一种颠覆，改变了将会计制度与税政法规黏合在一起、会计核算屈从于税收征管要求的状况，实行会计核算与税务征收并驾齐驱。会计是站在投资者角度进行有用会计信息的搜集、整理与披露，结账基础是权责发生制；而税务则是站在国家立场上依法计征，应收尽收，征税基础是收付实现制。不同的主体、客体与基础，带来了不同的信息结果，但这两者的信息又必须被对方充分利用。因此，客观上就要求会计人员必须在精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精通税法，才可以不犯偷税、漏税之法与多交、少交之失；也要求税务人员必须在精通税

法的基础上认真领会会计准则的内涵,否则在征税工作中将会成为“傻子”、“瞎子”或“蛮子”。

谨细深奥的会计准则和纷繁变幻的税政法规,令众多会计人员与税务人员在各自领域中应接不暇、力不从心,要求他们精通两个领域的全部业务实属困难,也不现实。新准则实施两年多来,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与新的税制中间产生诸多矛盾,致使会计与税务人员在工作中进退维谷,不知所措。

基于上述原因,很有必要将新准则、新税制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找出矛盾形成的根源,探寻解决矛盾的方法,对会计准则与税制本身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修改和完善的建议,为会计与税务工作提供可靠的理论指导与工具指南,使两方面人员找到工作的契合点和连接坐标,做到在依法纳税的基础上,尽可能降低企业税收负担,为投资者提供真实、有用的财务信息,兼顾两者利益,实现税企双赢。这是广大会计和税务人员的心愿所在,也是作者研究课题与撰写本书的目标追求。

对纳税筹划专业领域的研究,我自愧弗如。将《纳税筹划与核算》翻读了一遍,收获不少。全书阐述和介绍的内容,综合起来,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一是对会计与税务学科进行边缘性研究。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研究如何降低企业税务成本、有效进行会计核算,既可以促进企业畅通经营,又能够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与工作项目进行对接性研究。将新的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按工作项目有机结合,对个税纳税筹划与会计核算进行较为详尽的探讨,针对性和操作性极强。

三是采用案例法研究。对每个税种对应具体会计准则条文进行案例分析和研究,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切合实际,

具有较大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学不可以已。”纳税筹划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尚未普遍施行,许多理论与应用尚在探索之中,这无疑给这一门边缘性学科研究带来一定的难度。综观全书,其中肯定还有许多不尽周全和深入之处,有些观点和见解还值得商榷和讨论,希望广大从事相关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行给予关心、支持和帮助,提出真知灼见,使这一课题的研究得以推广、完善和发展;同时也希望作者发扬光大,再接再厉,继续探索,不断进取,百尺竿头,更上一层楼。

刘克邦^①

2008年4月

^① 刘克邦:湖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前言

每当笔者在课堂中讲述企业应如何降低税务成本的内容时,莘莘学子那种如饥似渴的眼神使笔者感悟到了他们对该方面知识的追求;每当笔者深入企业进行调研,发现财务人员节税的强烈欲望与纳税筹划水平的落差,笔者内心都会产生一种责任与冲动:把他们所需的与笔者所知的写出来。

在写作过程中,基于实际工作需要的源动力,以满足社会需要为最大目标,着眼于遵守税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力求实现“五个对接”。

其一,与实际工作需要对接。为与企业费用最小化、利益最大化的目标趋同,充分考虑现时财务人员的整体水平与企业有效节约税务成本的需要,尽量将深奥的理论通俗化、案例化,立足应用型研究。

其二,与工作项目对接。基于岗位项目对相关知识的需要,将原分散在各学科中的理论知识以工作项目为纽带,将其素质项目化,使读者身临其境地感受知识,学会技术,立足于立体化研究。

其三,与最新知识对接。为了使读者能站在财经应用理论的前沿去感悟知识、前瞻性地运用知识,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尽力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与未来要实施的政策精神贯穿于案例中,立足于前瞻性研究。

其四,与税法精神对接。为了降低税务风险成本,使纳税筹划建立在与国家的经济政策指向趋同、与税法精神相吻合的基础上,在写作中尽量体现国家宏观经济调整政策在税法中的体现指向,立足于政策引导性研究。

其五,与会计核算对接。为了体现个税核算的整体性,使读者

对个税的核算有一个全方位的了解与掌握,尽力将个税关联的经济核算业务集于一身,将纳税筹划与会计核算集于一体,立足于整体性研究。

为了实现“五个对接”的目标,笔者潜心学习筹划理论,研读税收法规,体会企业会计准则,搜集并整理资料,深入实际调研,吸收最新研究成果。时经两年的研究,现已完成本书的写作。冬去春来的两年艰辛终于有了一个结果,但愿该书能对读者有所启迪,对实际工作部门降低税务成本有所帮助。

在写作该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原湖南省税务专科学校校长、现湖南省国税局助理巡视员王发旺的指点,得到了衡阳市国税局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税务筹划行家刘惠南、欧阳书文的无私帮助;在资料搜集、整理与文字录入过程中还得到了刘赛、管晨智、罗建、刘洋等同志的大力协助。笔者在此深表感谢!

本书是集多学科的原理于一身的应用型边缘性学科,研究的难度之大不言而喻。又因笔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管友桥

200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纳税筹划基础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	(2)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含义	(4)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特点与意义	(12)
第三节 纳税筹划的必然性与原则	(15)
第四节 纳税筹划的成本与风险控制	(21)
第二章 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与法律责任	(26)
第一节 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26)
第二节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29)
第三节 税务机关的权力与义务	(42)

第二篇 个税筹划与核算

第三章 增值税纳税筹划	(54)
第一节 不同身份的税务筹划	(56)
第二节 不同销售方式的税务筹划	(61)
第三节 销售中折扣的税务筹划	(67)
第四节 税款时间价值的税务筹划	(70)
第五节 抵扣中的税务筹划	(73)
第六节 优惠政策的税务筹划	(77)
第四章 增值税会计处理	(83)
第一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调整的账务处理	(83)
第二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及其调整的账务处理	(97)
第三节 增值税减免、上缴的账务处理	(117)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19)
第五章	消费税纳税筹划·····	(121)
第一节	生产环节中的税务筹划·····	(123)
第二节	商品购销环节中的税务筹划·····	(128)
第六章	消费税会计处理·····	(134)
第一节	应税消费品销售的账务处理·····	(134)
第二节	应税消费品视同销售的账务处理·····	(137)
第三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账务处理·····	(141)
第四节	其他应纳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144)
第七章	营业税纳税筹划·····	(147)
第一节	营业方式的税务筹划·····	(149)
第二节	销售方式中的税务筹划·····	(158)
第八章	营业税会计处理·····	(163)
第一节	不同行业特定业务应纳营业税的账务 处理·····	(163)
第二节	转让无形资产与销售不动产应交营业税的 账务处理·····	(168)
第九章	所得税纳税筹划·····	(17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7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98)
第十章	所得税会计处理·····	(218)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的理论基础·····	(218)
第二节	所得税的确认、计量与列报·····	(22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3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50)
第十一章	出口退税纳税筹划·····	(255)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255)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额的计算·····	(263)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纳税筹划·····	(269)

第四节 出口退税会计处理·····	(287)
-------------------	-------

第三篇 纳税筹划案例分析

案例一·····	(308)
案例二·····	(310)
案例三·····	(312)
案例四·····	(315)
案例五·····	(317)
案例六·····	(320)
案例七·····	(322)
案例八·····	(326)
案例九·····	(329)
案例十·····	(331)
案例十一·····	(334)
案例十二·····	(337)
案例十三·····	(340)
案例十四·····	(342)
案例十五·····	(344)
案例十六·····	(347)
参考文献·····	(350)

第一篇



纳税筹划基础



第一章 纳税筹划概述

【案例导入】 先收购再转让企业节税百万

甲公司拥有其子公司 80% 的股份,该子公司的股东有 3 家,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乙公司持股比例 16%,丙公司持股比例 4%。经过审计,该子公司的净资产为 8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盈余公积 3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50 万元。某投资公司欲按照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收购甲公司和乙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支付收购价款为 816 万元,收购后投资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6%,甲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 40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4]390 号)文件规定,财务人员计算该项行为对所得税的影响(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均为 33%)。

按照子公司审计后的账面价值计算,甲公司转让股权的收入为 $680(850 \times 80\%)$ 万元,减除股权投资成本 400 万元,股权转让收益为 280 万元,影响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280 万元,在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正数的情况下,该项行为应当缴纳所得税为 92.4 万元。

筹划后的解决方案:

方案一:按照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先购买另外一家股东(乙公司)16%的股权,按照审计后的账面价值须支付 136 万元,至此投资成本为 $536(400+136)$ 万元,甲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96%。

方案二:甲公司将持有该子公司 96% 的股份转让给投资公司,转让价格 816 万元,转让后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96%。

甲公司转让收入 816 万元,持股成本 $536(400+136)$ 万元,股权转让收益 280 万元,与未收购 16% 股权时的收益金额是

一致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4]390号)文件规定,企业进行清算或转让全资子公司及持股95%以上的企业,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8]9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方应分享的被投资方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确认为投资方股息性质的所得。为避免对税后利润重复征税,影响企业改组活动,在计算投资方的股权转让所得时,允许从转让收入中减除上述股息性质的所得。

该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为350万元(其中盈余公积300万元,未分配利润50万元),甲公司收购16%的股权后,应分享的金额为 $336(350 \times 96\%)$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8]97号)的有关规定:
(1)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股权转让价-股权成本价;
(2)股权成本价是指股东(投资者)投资入股时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收购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金额。

甲公司股权转让收益=股权转让价-股权成本价= $(816-336)-536=-56$ (万元),即为股权转让损失。

通过以上两个方案的对比可以看出,方案一需缴纳税款92.4万元,方案二不仅不用缴纳所得税款,还形成一项股权转让损失,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股权投资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每一纳税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国税函[2004]390号要求自国税发[2000]118号文件发布之日起(该文件发布日期为2000年6月21日)起执行。也就是说,从

2000年6月21日以来发生的企业清算、股权转让业务,只要符合政策规定,就可以按照国税函[2004]390号的规定办理。

纳税筹划是随着市场经济运行的规范化、法治化及公民依法纳税意识的提高而出现的,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纳税筹划将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竞争,纳税人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对其生产经营进行全方位、多层次运筹。纳税人具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是每个纳税人生产经营的直接动机和最终目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纳税人的利润,而影响生产经营成本高低的因素有多个,税收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纳税人有权利在不违反国家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安排自己的涉税活动来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采取措施以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以及运用法律手段来充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样,征税主体为了依法尽可能及时征足税和发挥好税收的宏观经济调控职能,也需要通过完善税法和加强税收征管等途径进行征税筹划。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含义

一、税务筹划的含义

税务筹划是指税收事务参与主体为了达到各自目的而就税制设计、税收立法和税收征收管理事务及税款缴纳事务等进行的筹谋、策划。它包括纳税筹划和征税筹划两个部分。通过税务筹划,一方面使国家依法将应收的税款尽可能及时、足额收上来;另一方面使纳税人尽可能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不缴或少缴税款以减轻税收负担,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以及使纳税人的合法权

益得到保障。

纳税筹划主要是站在纳税人角度而言的,进行纳税筹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不违法的、合理的方式以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以及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纳税筹划主要包括避税、节税与转税三种筹划形式。而征税筹划是站在征税人的角度而言的,其目的与纳税筹划的目的相反,主要是通过不断在完善税法和加强税收征管,对纳税筹划进行制约和引导,以依法、及时征足税。这两者是矛盾的,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两者又统一在正确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是纳税人与征税人之间的一场“博弈”,因此两者又是不可分的。

二、纳税筹划的概念

在西方发达国家,纳税筹划几乎已是家喻户晓,而我国尚处于初始阶段。就纳税筹划这一概念而言,国际上尚无统一、权威的定义。不过,以下几种解释颇具代表性: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在其编著的《国际税收辞汇》中下的定义是:“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纳税筹划》一书中称:“纳税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美国南加州大学的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 R. F. 梅格斯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写道:“人们合理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为纳税筹划。少交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纳税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还写道:“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

天津财经学院博士生导师盖地教授在《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一书中认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法人、自然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不限一国一地),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及‘非不允许’与‘非不应该’的项目、内容等,对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纳税筹划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纳税筹划仅指节税,广义的税务筹划既包括节税,又包括避税。”

中国人民大学张中秀教授在《公司避税节税转嫁筹划》中阐述:“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非违法的避税方法和合法的节税方法及税负转嫁方法来达到尽可能减少税收负担的行为。”

从以上不同的观点可以归纳出三个共同特性:第一,纳税筹划的前提是遵守或者说至少不违反现行税收法律规范,如梅格斯博士在其定义中使用“合理而又合法”进行描述;第二,纳税筹划的目的十分明确,就是“缴纳最低的税收”,或者“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第三,纳税筹划具有事前筹划性,它通过对公司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的事先规划和安排,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据此,纳税筹划概念应包括狭义和广义两种:

狭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规避或减轻自身税收负担而利用税法漏洞或缺陷进行的非违法的避税法律行为,利用税法特例进行的节税法律行为,以及为转嫁税收负担所进行的转税纯经济行为。其中,税法漏洞是指税法中由于各种原因遗漏的规定或规定的不完善之处;税法缺陷是指税法规定的错误之处;税法特例是指在税法中因政策等需要对特殊情况作出的某种优惠规定。狭义纳税筹划包括避税、节税和转税。

广义的纳税筹划则是指为了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和缴纳费用,防范、减轻甚至化解纳税风险,以及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充分保障而进行的一切筹谋、策划活动。其中,纳税风险是指由于所在国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实施新的税收征管办法、调整所得税税